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1、投資人的投資預期乃部分基於原規定的條件進行，現在改變預期，投資人將認為貴交易所失信於人，對原投資人是公平的；2、新的修訂將大幅提高轉主板的成本；3、本人對貴交易所對創業板改革的預期並不看好，本公司不認為貴交易所的本次修訂會對創業板帶來質的飛躍，甚至可能給創業板的发展帶來更加嚴峻的態勢；4、根據本人目前的了解，投資人对香港创业板不太看好以及受其投资人内部的规定所限制，致使其不能对创业板的股票进行投资，这是创业板不够活跃的原因之一；5、原有的简化程序是创业板具有显著吸引力的原因之一。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本人认为原规定符合投资人的预期，更改后，将对创业板的原投资人产生不利，属于不公平的修订。

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改善创业板的根本在于严格控制新的申请。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议不干预发行人的自主选择权利。

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改善创业板的根本在于严格控制新的申请，多吸引体质好的新成员加入。

我們徵求市場對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潛在量化測試提出建議。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改善创业板的根本在于严格控制新的申请，多吸引体质好的新成员加入。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相对于其他投资者而言的先天优势，加以控制后更能坚定投资人信心。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如此规定有利于活跃市场，减少体质差的公司恶意利用规则上市。

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以下《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劃一：

- (a) 《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規定劃一；及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划一的规定，更能吸引投资人关注创业板，促使创业板向健康方向发展。

- (b) 《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划一的规定，更能吸引投资人关注创业板，促使创业板向健康方向发展。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公众持股比例的上升，是改善创业板股票流动性的根本，如此方能促使创业板向健康方向发展。

11. 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 是

☐ 否

如不同意，應使用哪一種測試？請說明理由。

不盈利的公司，說再多都是投机。

12. 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準應維持不變？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标准不应随意更改，若适当提高也没意见。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新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至少 2 億港元調高到至少 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调整有利于让小市值公司去创业板或创新板，实现分流。

1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5,000 萬港元按比例調高至 1.25 億港元？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调整有利于保持一个活跃、公开的市场。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要求，使主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首年內出售其於主板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主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这是维护市场诚信的重要举措，甚至可以在时间上更加延长，发行人的行为需要得到适当的规管。

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这是维护市场诚信的重要举措，甚至可以在时间上更加延长，发行人的行为需要得到适当的规管。

16. 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港交所也需要维护市场诚信，尤其是关于两个市场规则之间互相有关、有影响关的内容。

- 完 -